

# 责令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先告知书

通房公积金责告[2022]第 44 号

南通浅水湾大酒店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你单位欠缴顾友泉、庄雨华、徐微微住房公积金，本中心于2022年5月25日发出《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核对函》后，你单位仍未自觉履行，违反了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拟责令你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，补缴金额为叁拾贰万陆仟叁佰陆拾元。

根据《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，向本中心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

联系地址：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日晖东路9号

联系电话：0513-84189028

联系人：罗亚平